

有關貴府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窒礙難行之處，函請釋疑案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7.12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9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12日

說明：

一、略。

二、主管機關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之程序，仍應透過各種可能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，使其充分了解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，並視個案實際狀況研擬各種建議之文化資產保存樣態，期謀求妥善之處理方式。

三、個案在未與所有權人完成溝通並取得同意進入「現場勘查」前，於「暫定古蹟」保護期間，建議仍得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，先行辦理周邊區域環境勘查、歷史資料收集及考證等。此外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20條規定，暫定古蹟視同古蹟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仍應做好管理維護。

四、倘因故於審議階段，無法取得其審議標的之建造物及周邊設施占地面積數據，主管機關得在可明確標示原則下，考量以文字敘述方式，明確說明建造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並輔以相關資料補充說明，據以提供予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，俟審議並作成處分之決定後，據以公告。

五、有關查詢相關地籍及建物坐落範圍資料，除貴府所提之網站，另可參閱內政部地政司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(<http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)」相關查詢功能，俾利取得相關資訊。